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號

原告 廣大信企業社即劉安安

訴訟代理人 劉志信

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7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代銷公司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（下稱前開期間），就其代銷出售之房屋與原告成立點工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依被告點工之需求，派遣點工人員從事清潔等工作，兩造並約定依被告每日點工人數，按日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點工款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派遣點工人員從事清潔等工作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期間之點工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700元。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5,7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7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前開期間之帳單、現場  
02 相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之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
03 表、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  
04 按，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應堪認原  
05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5,7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10 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  
11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7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8 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